附件1

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310”示范典型项目

申报条件

一、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个体工商示范户(含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

 2.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即申报2024年示范典型，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时间段注册登记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3.合法经营，社会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4.年平均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不包括创办人或领办人，稳定吸纳就业1人是指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或年度累计用工100个以上，下同)，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较多的个体工商户优先推荐评选。

 5.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6.依法纳税，无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逃避缴纳税款等不良失信行为记录。

 7.恪守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拖欠工资等记录。

 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民营企业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执行。

 2.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

 3.合法经营，社会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4.年平均稳定吸纳就业20人以上，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比例较高或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大的企业优先推荐评选。

 5.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6.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财务制度，依法纳税，无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逃避缴纳税款等不良失信行为记录。

 7.恪守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拖欠工资、欠缴社保费等记录。

 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

 3.合法经营，社会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4.年平均稳定吸纳就业30人以上，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比例较高的合作社优先推荐评选。

 5.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6.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财务制度，依法纳税，无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逃避缴纳税款等不良失信行为记录。

 7.恪守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拖欠工资等记录。

 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市场主体，且带动能力强、从事的产业为当地主导产业或政府大力鼓励支持的产业，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